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教托育機構學生就醫回條

家長留存聯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：(請老師或家長填寫)
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：	班級：
家長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發病日(出現發燒、紅疹、口腔潰瘍或水泡等症狀的第一天): ____月____日	

二、醫師檢查結果：

- 疑似腸病毒 腸病毒 疑似病毒性腸胃炎
 病毒性腸胃炎 疑似猩紅熱 猩紅熱
 疑似水痘 水痘 其他：

三、醫師建議：

- 需在家休息七天 須再觀察，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
 可正常上學，但須戴口罩
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，服藥日期自： 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
 其他：

※疾病管制署建議：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，或是停學直到水痘變乾為止；(疑似)腸病毒感染時，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兩星期。另依桃園市政府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，若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，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，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。如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(托)七日。

院所名稱：_____ 就診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師簽章： _____

----- 裁切線 -----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教托育機構學生就醫回條

學校留存聯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：(請老師或家長填寫)
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：	班級：
家長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發病日(出現發燒、紅疹、口腔潰瘍或水泡等症狀的第一天): ____月____日	

二、醫師檢查結果：

- 疑似腸病毒 腸病毒 疑似病毒性腸胃炎
 病毒性腸胃炎 疑似猩紅熱 猩紅熱
 疑似水痘 水痘 其他：

三、醫師建議：

- 需在家休息七天 須再觀察，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
 可正常上學，但須戴口罩
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，服藥日期自： 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
 其他：

院所名稱：_____ 就診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師簽章： _____